

沁审管审字〔2023〕89号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瑞森源能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商品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瑞森源能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西瑞森源能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商品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和长治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关于《山西瑞森源能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商品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估报告（长环科沁〔2023〕10号），经审查并公示无异议后，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山西瑞森源能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商品砼建设项目位于长治市沁源县郭道镇畅家沟村西 30m。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 座全封闭原料库、1 座设备车间，场区道路硬化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生产 40 万 m<sup>3</sup>/a 商品混凝土。项目租用太原万柏林铸造焦公司空闲采矿用地，新建储煤项目和商品砼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3.4 m<sup>2</sup>。本次评价新建商品砼项目，储煤棚项目另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等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原料转载输送产生的粉尘、粉料储罐产生的粉尘、物料上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粉尘。

**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原料堆棚，地面硬化，原料（石子、砂子）全部储存其内，不得露天堆放；汽车及铲车装卸作业必须在封闭原料堆场内进行，并对卸车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粉尘要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扬尘。**原料输送产生的扬尘：**输送过程采用全密闭结构。**粉料储罐呼吸孔粉尘：**项目配置4个水泥储罐，2个粉煤灰储罐，2个矿粉储罐，顶部设布袋除尘器，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要求限值。**物料上料产生的粉尘及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砂石、石子上料过程会产生扬尘，生产线上料口及搅拌机顶部设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运输扬尘：**硬化出厂道路，并进行道路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物料和产品的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须采取遮盖等封闭措施，不得超载，限速行驶。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设洗车平台，对车身及车轮胎进行冲洗。**食堂油烟：**项目厂内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达标排放。

##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搅拌区场地冲洗、罐车清洗及车辆冲洗）和初期雨水等。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储煤项目储煤棚洒水抑尘,不外排。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和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配料用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储煤项目储煤棚抑尘,不外排。

###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混凝土试块。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

一般固废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和管理,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关于山西瑞森源能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商品砼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沁环发〔2023〕56号）批复的允许年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的附属工程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

---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12份